

灞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灞桥区科技工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2023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灞桥区科技工信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截至2023年底，共发布公开信息76条，其中政企互动58条，规划计划1条，政府机构5条，财政信息3条，建议提案8条。主要围绕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支柱产业壮大和产业链水平提升、信用修复、企业走访、安全生产、散乱污整治、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等各科室重点工作进行主动公示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区科技工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

2023年，区科技工信局依托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政务信息，2023年度“灞桥科技工信”微信公众号共推送178条信息，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严格执行

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确定一名信息发布联络员，所有信息经科室确认及分管领导同意后由专职人员负责发布，不断加大监督审核力度。建立健全区科技工信局信息发布制度，做好本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维护等相关建设和运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时效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区科技工信局共收到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群众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发布还不够规范；三是信息公开保障措施还不够完善，个别信息更新公开不够及时

等。2023年我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